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 应急罚〔2023〕40号

被处罚单位：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325061258M)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民路的厂房

邮政编码：528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绍勇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22日，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对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使用锁气卸灰装置、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通电、喷漆房现场电气线路不符合防爆要求等事故隐患。根据《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锁气卸灰装置未规范使用，在正常生产中没有持续开启，没有保证锁气卸灰装置正常运行、使用，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经查，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通讯地址确认书等证据，证明当事人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关人员身份。证据二：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整改复查意见书、调查询问笔录、聚酯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树脂清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聚酯漆稀释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证据，证明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023 年 10 月 1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没有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违法行为编号 1015“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一）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佛山市高明区程辉木制品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3 页 第 2 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35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高明区财政非税收入专户，账号及缴款方式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 9 号，高明区司法局一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